

# 臺南市政府 違章建築處理作業手冊

新違建、新使照違建、施工中違建符合下列對象者，優先拆除。

位置	規模/態樣
法定騎樓違建	阻塞致無法通行
法定空地違建	1、水平增建超過 30 平方公尺 2、垂直增建超過 4.2 公尺或 1 層樓 3、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防火間隔增建全部阻塞致無法逃生
屋頂違建	垂直增建超過 1 層樓或 3.6 公尺
私設道路及迴車道	阻塞致車輛無法通行及迴轉

附註：(1) 騎樓暢通示範區之騎樓違建皆列為優先拆除對象。  
(2) 違建座落位置有公寓大廈管委會者，從其規約規定。

## 目錄

- ◆ 壹、基本觀念與名詞解釋-----1
- ◆ 貳、查報作業處理流程-----2
- ◆ 參、臺南市違建拆除執行方式說明-----7
- ◆ 肆、違建處理相關法令-----10
- ◆ 伍、各表單範例-----23
- ◆ 臺南市政府相關單位違章建築查處聯絡電話-----32

# 壹、基本觀念與名詞解釋

## 一、違章建築

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

## 二、建築法適用地區（建築法第3條）

- 1、實施都市計畫地區。
- 2、實施區域計畫地區。
- 3、經內政部指定地區。

前項地區外供公眾使用及公有建築物，本法亦適用之。

## 三、建築物（建築法第4條）

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

## 四、應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之建築行為（建築法第9條）

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

- 1、新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
- 2、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為新建。
- 3、改建：將建築物之一部分拆除，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
- 4、修建：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及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

## 五、雜項工作物（建築法第7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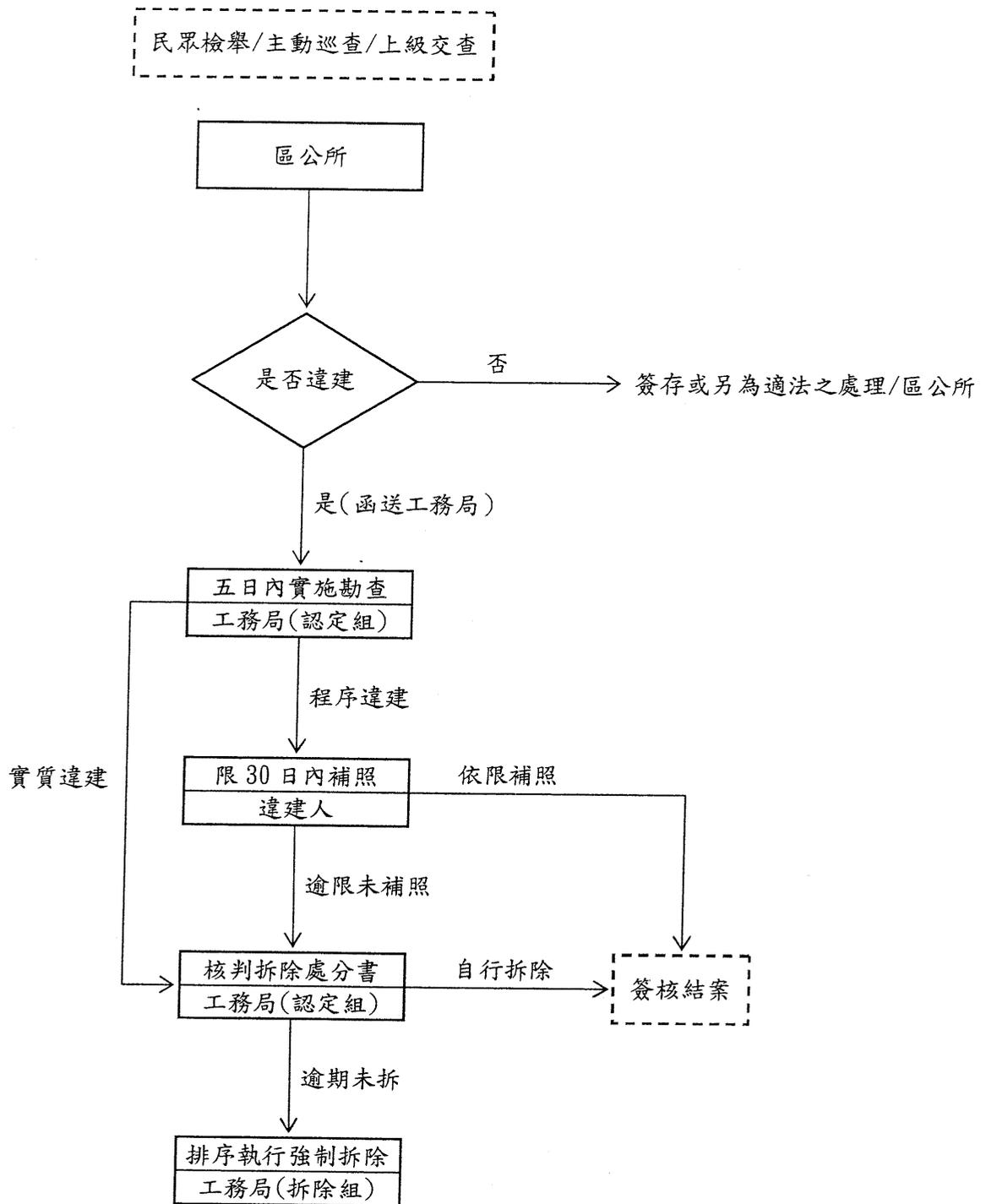
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竈、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坎、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

## 貳、查報作業處理流程

### 一、已完成違建處理

- 1、檢舉查報：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區公所）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4條）
- 2、違建處理：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工務局），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認定尚未構成拆除要件者，通知違建人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依建築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補行申請執照。違建人之申請執照不合規定或逾期未補辦申領執照手續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拆除之。（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5條）
- 3、執行拆除：既存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訂定拆除計畫限期拆除；不影響公共安全者，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分類分期予以列管拆除。（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11-1條）依臺南市政府違章建築處理要點排序拆除（優先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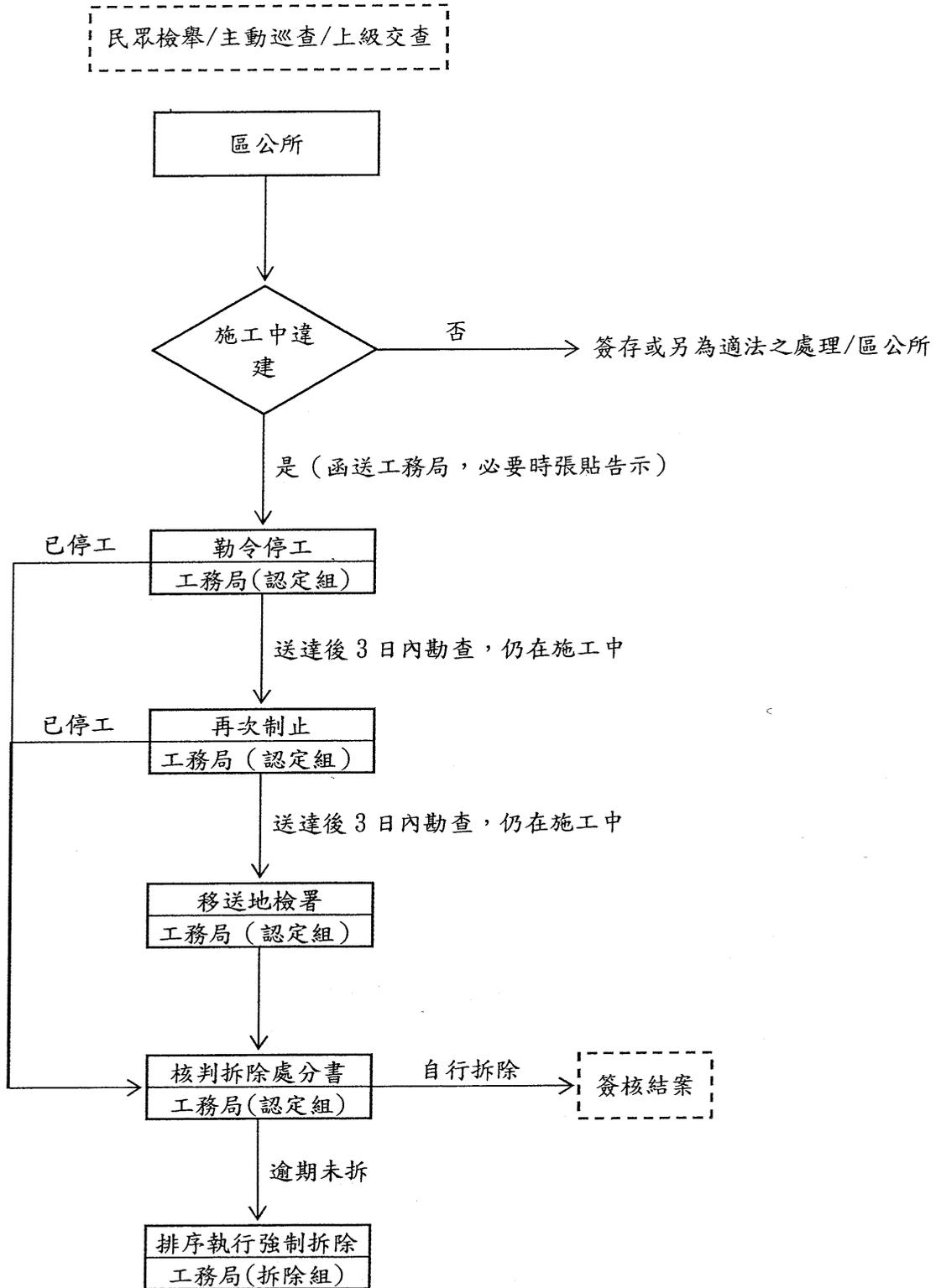
# 已完成違章建築作業流程圖



## 二、施工中違建處理

- 1、檢舉查報：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區公所)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4 條)
- 2、勒令停工：主管建築機關因查報、檢舉或其他情事知有違章建築情事而在施工中者，應立即勒令停工並補辦手續。(建築法第 86 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4 條)
- 3、移送偵辦：依本法規定勒令停工之建築物，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復工；未經許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者，除強制拆除其建築物或勒令恢復原狀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建築法第 93 條)
- 4、執行拆除：施工中違章建築經本府排定強制拆除通知書送達後，得優先執行拆除。惟結構堅固、面積龐大、預算經費不足或其他特殊情況者，則將查報資料及執行情形造冊列管，並追蹤至拆除完畢為止。(臺南市政府施工中違建即報即拆作業計畫第 6 條)

# 施工中違章建築作業流程圖



## 三、新使照複查

- 1、本府核發使用執照時，應副本知會建築物座落地點所在之區公所，區公所違章建築查報人員於收到新取得使用執照副本後第 7 日內造冊列管，第 3 個月至第 5 個月內全面複查完畢，複查時須填寫複查表及拍照存證。
- 2、檢舉查報：首次複查時，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區公所)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4 條)。
- 3、違建處理：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工務局)，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認定尚未構成拆除要件者，通知違建人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依建築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補行申請執照。違建人之申請執照不合規定或逾期未補辦申領執照手續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拆除之。(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5 條)
- 4、執行拆除：新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訂定拆除計畫限期拆除；不影響公共安全者，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分類分期予以列管拆除。(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1-1 條)依臺南市政府違章建築處理要點排序拆除(優先順序)。

## 參、臺南市違建拆除執行方式說明

### 一、違章建築拆除方式

依建物之位置、結構及實際現況，以下列方式執行拆除：

- 1、一般違章建築，以現有人力及簡易機具辦理拆除。
- 2、規模較大或執行有危險性者，視經費預算編列情形委外執行拆除。

前項違章建築拆除以達到不堪使用程度為原則。

### 二、違章建築拆除結案標準—【達到不堪使用程度】

- 1、主要結構為竹、木、輕鋼構：屋頂、外牆全部拆卸，梁柱全部鋸斷。
- 2、主要結構為 RC 造：樓版、屋頂、於保留必要之拆除作業空間外，其餘全部拆除，鋼筋鋸斷。但基於鄰房及拆除作業人員安全考量，外牆部分以全部窗戶(含框)拆除為標準，梁柱得暫免拆除。
- 3、主要結構為鋼骨造：樓版、屋頂、外牆於保留必要之拆除作業空間外，其餘全部切斷。但基於鄰房及拆除作業人員安全考量，梁柱得暫免拆除。圍牆為地面上全部拆除。

考量拆除技術(如人員及鄰房安全)，現場確實無法拆除部分，該部分得暫免拆除。

### 三、優先執行拆除執行原則(臺南市政府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 4 點)

- 1、興辦公共設施工程須拆除者。
- 2、重大妨礙公共安全者。
- 3、占用公共設施用地或已新闢完成之都市計畫道路、公園、綠地，致影響公共安全及市容觀瞻者。
- 4、新取得使用執照後未申請建築許可，增建或改建者。
- 5、其他經本府列入重大政策或專案執行者。

6、前項各款優先執行拆除之違章建築，應按影響公共利益程度、建造日期及預算經費編列情形，由本府排定順序執行之。

## 四、優先執行拆除對象

(依據 103 年 7 月 21 日簽奉核定，自 104 年 1 月 1 日適用實施)

- 1、99.12.25 前產生之既存違建：先以清查、建立檔案、現場查勘方式盤點。除勘查違建是否存在外，並視違建情形違反公共利益程度，具體訂定優先適用對象，並於盤點完成後，另案簽報計畫排序拆除。
- 2、99.12.25 後產生之新違建、新使照違建、施工中違建符合下列對象者，優先執行拆除。

位置	規模/態樣
法定騎樓違建	阻塞致無法通行
法定空地違建	1、水平增建超過 30 平方公尺 2、垂直增建超過 4.2 公尺或 1 層樓 3、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防火間隔增建全部阻塞致無法逃生
屋頂違建	垂直增建超過 1 層樓或 3.6 公尺
私設道路及迴車道	阻塞致車輛無法通行及迴轉

附註：(1) 騎樓暢通示範區之騎樓違建皆列為優先拆除對象。

(2) 違建座落位置有公寓大廈管委會者，從其規約規定。

3、違建建築完成時間之判斷，得依下列各款資料之一認定：

- (1) 載明建築物建築完成日期之建物謄本。
- (2) 房屋稅籍證明。
- (3) 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收據。
- (4) 門牌編釘證明。
-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航空測量所航空攝影照片。
- (6) 其他足資證明違建確實搭蓋時間之文件。
- (7) 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五、特別規定（臺南市政府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4點、第5點）

- 1、涉及土地所有人要求拆除其地上他人之違章建築，以收回土地之私權爭執，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
- 2、國有土地或市有土地遭佔用建築者，土地管理機關應依其土地遭佔用之相關規定程序處理。

## 肆、違建處理相關法令

### 建築法（節錄）

#### 第二十五條（無照建築之禁止）

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但合於第七十八條及第九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為處理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之建築物，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內勘查。

#### 第八十六條（違法建築等）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

- 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 二、擅自使用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補辦手續；其有第五十八條情事之一者，並得封閉其建築物，限期修改或強制拆除之。
- 三、擅自拆除者，處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拆除補辦手續。

#### 第九十三條（違法復工）

依本法規定勒令停工之建築物，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復工；未經許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者，除強制拆除其建築物或勒令恢復原狀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五條（違法重建之處罰）

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違反規定重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二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

第三條 違章建築之拆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執行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視實際需要置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在轄區執行違章建築查報事項。鄉（鎮、市、區）公所指定人員辦理違章建築之查報工作。第一項拆除工作及前項查報工作，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委託辦理。

第四條 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

主管建築機關因查報，檢舉或其他情事知有違章建築情事而在施工中者，應立即勒令停工。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佩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識別證；拆除人員並應攜帶拆除文件。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認定尚未構成拆除要件者，通知違建人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依建築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補行申請執照。違建人之申請執照不合規定或逾期未補辦申領執照手續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拆除之。

第六條 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

第七條 違章建築拆除時，敷設於違章建築之建築物設備，一併拆除之。

經公告或書面通知強制執行拆除之違章建築，如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迴避拆除時，拆除人員得會同自治人員拆除之，並由轄區警察機關派員維持秩序。

第八條 違章建築拆除後之建築材料，應公告或以書面通知違章建築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自行清除，逾期不清除者，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理。

第九條 人民檢舉違章建築，檢舉人姓名應予保密。

第十條 建築師、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設計、監造或承造違章建築者，依有關法令處罰。

第十一條 舊違章建築，其妨礙都市計畫、公共交通、公共安全、公共衛生、防空疏散、軍事設施及對市容觀瞻有重大影響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地勘查、劃分左列地區分別處理：

- 一、必須限期拆遷地區。
- 二、配合實施都市計畫拆遷地區。
- 三、其他必須整理地區。

前項地區經勘定後，應函請上級政府備查，並以公告限定於一定期限內拆遷或整理。

新舊違章建築之劃分日期，依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經以命令規定並報內政部備案之日期。

第十一條之一 既存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訂定拆除計畫限期拆除；不影響公共安全者，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分類分期予以列管拆除。

前項影響公共安全之範圍如下：

- 一、供營業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營業使用之對象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於查報及拆除計畫中定之。
- 二、合法建築物垂直增建違章建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占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之屋頂避難平臺。

- (二) 違章建築樓層達二層以上。

- 三、合法建築物水平增建違章建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占用防火間隔。

- (二) 占用防火巷。

- (三) 占用騎樓。

- (四) 占用法定空地供營業使用。營業使用之對象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於查報及拆除計畫中定之。

- (五) 占用開放空間。

- 四、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

既存違章建築之劃分日期由當地主管機關視轄區實際情形分區公告之，並以一次為限。

- 第十二條 舊違章建築在未依規定拆除或整理前，得准予修繕，但不得新建、增建、改建、修建。  
前項舊違章建築之修繕，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辦法行之。
-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拆除違章建築所需經費，應按預算程序編列預算支應。
- 第十四條 (刪除)。
- 第十五條 國軍眷區違章建築之處理，由內政部會同國防部定之。
-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臺南市政府違章建築處理要點

102.01.11 府工使二字第 1020026521A 號 令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處理臺南市既存違章建築及遏止違章建築之增加，以維護公共安全及市容觀瞻，特訂定本要點。

二、違章建築之拆除依其位置、結構及實際現況，以下列方式執行：

（一）一般違章建築，以現有人力及簡易機具辦理拆除。

（二）規模較大、執行困難或有危險性之違章建築，視經費預算編列情形委外執行拆除。

前項違章建築之拆除以達不堪使用程度為原則。

三、本府工務局應將新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造列清冊，通知區公所定期巡查及執行違章建築查報事項。

四、優先執行拆除之違章建築：

（一）興辦公共設施工程須拆除者。

（二）重大妨礙公共安全者。

（三）占用公共設施用地或已新闢完成之都市計畫道路、公園、綠地，致影響公共安全及市容觀瞻者。

（四）新取得使用執照後未申請建築許可，增建或改建者。

（五）其他經本府列入重大政策或專案執行者。

前項各款優先執行拆除之違章建築，應按影響公共利益程度、建造日期及預算經費編列情形，由本府排定順序執行之。

- 五、涉及土地所有人要求拆除其地上他人之違章建築，以收回土地之私權爭執，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
- 六、國有土地或市有土地遭佔用建築者，土地管理機關應依其土地遭佔用之相關規定程序處理。

## 臺南市政府施工中違建即報即拆作業計畫

103.4.18 府工使二字第 1030372197 號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內政部一百年四月二十日台內營字第一〇〇〇〇五六六二九號函頒違章建築處理方案，為維護公共安全，阻卻違章建築之產生，訂定本作業計畫。

二、本作業計畫應即報即拆之對象，係指本市轄內符合下列各項要件者：

（一）施工中之違章建築，屬於依法無法補辦手續者。

（二）施工中之違章建築，經勒令停工，未經許可擅自復工者。

前項所稱施工中之違章建築，係指查報時其結構主體工程尚在進行，現場有工人、機具、施工材料、施工廢棄物者。但不包括外牆面材修飾及室內裝修作業。

三、本市各區公所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就其轄區因民眾陳情或檢舉，發現屬施工中之違章建築時，經違章查報程序確認後，應填報違章建築查報單，並於必要時現場張貼「通知告示」後，書面通知本府。

前項通知告示格式由本府訂之。

四、經違章建築查報作業認定屬施工中之違章建築，本府應以書面通知違章建築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立即停工，必要時得令其七日內自行拆除。

- 五、經認定屬即報即拆之違章建築於本府完成書面送達，通知違章建築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自行拆除者，本府得三十日內派員複勘，倘仍未自行拆除者，翌日起由本府排定強制拆除作業。
- 六、施工中違章建築經本府排定強制拆除通知書送達後，得優先執行拆除。惟結構堅固、面積龐大、預算經費不足或其他特殊情況者，則將查報資料及執行情形造冊列管，並追蹤至拆除完畢為止。
- 七、應即報即拆之違章建築，經強制拆除者，依計畫檢附拆除前後照片並作成紀錄後得解除列管。

## 臺南市政府新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複查機制作業計畫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內政部一百年四月二十日台內營字第一〇〇〇〇五六六二九號函頒違章建築處理方案為遏止新取得使用執照建築物，於短時間內興建違章建築，爰加強新取得使用執照建築物複查工作，訂定本作業計畫。
- 二、本府核發使用執照時，應副本知會建築物座落地點所在之區公所，區公所違章建築查報人員於收到新取得使用執照副本後第7日內造冊列管，第3個月至第5個月內全面複查完畢，複查時須填寫複查表（附件一）及拍照存證。首次複查時若發現有違章建築情形，違章查報人員除另依規定程序查報並移請本府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及臺南市政府違章建築處理要點賡續處理外，續由公所於3個月內進行第二次複查。  
第一項複查結果，必要時得由本府工務局組成小組，於6個月內依比例抽查，另函請各區公所查報人員辦理複查作業；其人員組成、抽查方式、抽查比例另訂之。
- 三、區公所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完成複查後，未有新增建違章建築之情事，案件複查表送交本府備查。但經複查後有新增建違章建築之案件，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逕行查報。
- 四、區公所違章建築查報人員辦理新取得使用執照建築物複查作業具優良績效者，得予以辦理敘獎。

## (附件一) 臺南市政府新取得使用執照建築物複查表

發照日期及字號: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南工使字 第_____號
地址: _____區_____里_____路_____段 _____巷_____弄_____號之_____
現場複查結果:  一、複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未發現違建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查報違章 (發文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字號: _____) (查報單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勘查人員核章: _____ 主管科長核章: _____  _____

解除列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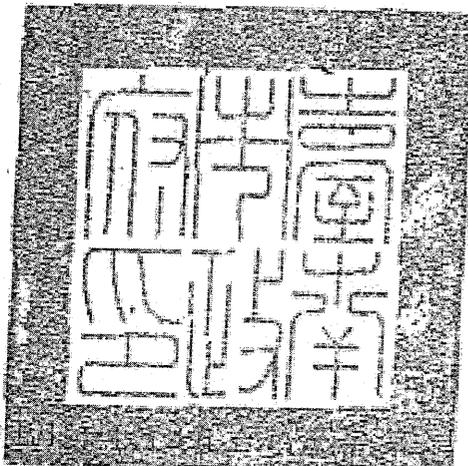
第一次勘查照片（正面）

勘查照片（側面或後方）

臺南市既存違章建築劃分日期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工後二字第1611041179號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為因應內政部民國1010801934號令修正第十一條之一條文，公告既存違章建築劃分日期，為民國99年12月25日。

依據：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十一條之一條及本府縣市合併公告改制日期訂定之。

市長 賴清德



## 臺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處分書

檔號：

年限：

發文日期：		文號：府工使一字第		號
違 建 人				
地 址	縣 市	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區公所查報單日文號： 年 月 日南 民字第 號				
違建地點：臺南市				
違建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修建	說 明 及 略 圖			
違建物材料：				
高度： 層，約 m				
面積：約 平方公尺				
完成程度： %				
<p>主旨：台端擅自建造之建築物經查勘：<input type="checkbox"/>依法不得補辦建造執照手續。<input type="checkbox"/>逾期未補辦申請建造執照手續（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五條）。<input type="checkbox"/>補辦申請建造執照手續不合規定（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五條）。<input type="checkbox"/>經勒令停工後，未經許可擅自復工，且經制止不從（建築法第九十三條）。<input type="checkbox"/>拆後擅自重建。 故依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認定為違章建築，應執行拆除。</p> <p>說明：</p> <p>一、台端搭建之違章建築請於 年 月 日前自行拆除恢復原狀。逾期未自行改善時本府將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規定執行強制拆除，拆除執行所需費用依規定由台端自行負責。確實之執行日期，將由本府另安排並通知。該執行日期經通知後，違建物內存放之物品應請事先搬遷，否則依建築法第九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將視同廢棄物處理，強制拆除時如有毀損應自行負責。</p> <p>二、本址之違建物如係「臺南市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費自治條例」公布施行（九十年一月卅一日）後所擅自搭建者，代拆除執行所需費用依規定應由台端負擔，本府將依規定計收。</p> <p>三、台端對本處分書之處分如有不服，請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相關資料，經由本府向內政部提出訴願。</p>				
市長 ○ ○ ○				
承辦人	核稿	決行		

本單一式四聯：第一聯由工務局存檔(白)

第二聯寄違建人(紅)

第三聯執行聯(綠)

第四聯寄送區公所(藍)

103·1·1500份

# 臺南市政府限期改善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一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

說明：

一、依據 區公所 年 月 日 字第 號查報  
單辦理。

二、違建情形：

三、請於1個月內委託建築師向本府提出申請取得建造執造，  
逾期不辦或補辦手續不合規定者，將依建築法第25條、86  
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執行拆除。

四、台端對於本處分如有不服，請於公文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  
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相關資料，經由本府向內政部提出訴  
願。

正本：

副本：

## 臺南市政府勒令停工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違章建築，經本府工務局於○○○年○○月○○日派員現場  
勘查結果仍繼續施工中，核已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請文到後立即停工，否則將依建築法第九十三條規定移送法  
院檢察署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案據本市○區公所○○○年○○月○○日○○○字第○○○  
○號違章建築查報單辦理。
- 二、建築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  
（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  
或使用、。」。另依同法第八十六條規定：「違反第二  
十五條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  
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  
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第二、三款略）」。
- 三、建築法第九十三條規定：「依本法規定勒令停工之建築物，  
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復工；未經許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者，  
除強制拆除其建築物或勒令恢復原狀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 四、台端對本勒令停工函如有不服，請於勒令函送達之次日起，  
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相關資料經由本府向內政部提出  
訴願

正本：

副本：

# 臺南市政府二次制止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違章建築，前經本府於○○○年○○月○○日以府工使一字第○○○○號制止書函在案，惟仍繼續施工中，請於文到立即停工（第二次制止），否則將依建築法第九十三條規定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請查照。

說明：

- 一、案據○○○年○○月○○日現勘仍繼續施工中辦理。
- 二、建築法第九十三條規定：「依本法規定勒令停工之建築物，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復工；未經許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者，除強制拆除其建築物或勒令恢復原狀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 三、台端對本勒令停工函如有不服，請於勒令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相關資料經由本府向內政部提出訴願。

正本：

副本：

## 臺南市政府移送法辦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違章建築，經勒令停工制止不從，仍有增加違章建築進度情事，依建築法第93條規定，敬請依法偵辦，請查照。

說明：

一、查○○○君(市民、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住址：○○○○○、聯絡地址：○○○○○)，違章建築前經本府勒令停工，涉未經許可擅自復工，制止不從在案。

(一)違規事實：本府工務局○○○年○○月○○日派員查察○○○違章建築屬實。

(二)勒令停工：○○○年○○月○○日府工使一字第○○○○○號函勒令停工。

(三)制止不從：○○○年○○月○○日府工使一字第○○○○○號函制止。

(四)○○○年○○月○○日現場查察時該違章建築已增建至○○○結構體完成。

二、核上述行為市民○○○君顯有違反建築法第86條情形，經制止不從違反同法第93條規定送請依法偵辦。

三、檢送本府刑事案件移送書乙份及勒令停工處分函影本資料。

正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副本：

## 違章建築停工通知單

# 通知

張貼日期：○○年○○月○○日

依據「建築法」第 25 條、第 93 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

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依本法規定勒令停工之建築物，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復工；未經許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者，除強制拆除其建築物或勒令恢復原狀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建築師、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設計、監造或承造違章建築者，依有關法令處罰。台端如有違反上揭規定，請即刻停工補辦手續。

## 臺南市○○區公所

本告示不得擅自撕毀或遮蔽，違者依刑法究辦。

相關單位聯絡方式：

違建查報/臺南市○○區公所 電話：(06) ○○○○○○

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

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

張貼日期：○○年○○月○○日

一、依據「建築法」第 93 條及○○年○○月○○日違章建築拆除處分書辦理。

二、該址違章建築【臺南市○區○○路○○巷○○弄○○號】，

本府將於○○年○○月○○日執行強制拆除作業。

臺南市政府

本告示不得擅自撕毀或遮蔽，違者依刑法究辦。

相關單位聯絡方式：

違建處理/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永華：(06)3901498 民治：(06)1999 轉 6382

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施工中違建）

## 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

張貼日期：○○年○○月○○日

- 一、依據「建築法」第 93 條及○○年○○月○○日違章建築拆除處分書辦理。
- 二、該址違章建築【臺南市○區○○路○○巷○○弄○○號】已符合「臺南市政府施工中違章建築即報即拆作業計畫」拆除對象，本府將於○○年○○月○○日執行強制拆除作業。

# 臺南市政府

本告示不得擅自撕毀或遮蔽，違者依刑法究辦。

相關單位聯絡方式：

違建處理/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永華：(06)3901498 民治：(06)1999 轉 6382

## 臺南市政府相關單位違章建築查處聯絡電話：

### 一、違章建築查報（區公所）

東區區公所民政課：06-2680622#228

06-2680622#240

06-2680622#230

南區區公所經建課：06-2910126#255

北區區公所經建課：06-2216117

中西區區公所經建課：06-2267151

安南區區公所民政課：06-2567126

安平區區公所經建課：06-2951915#1304

新營區區公所：06-6322015#230~234

鹽水區區公所：06-6521038#152

白河區區公所：06-6831405

06-6855102#23

柳營區區公所：06-6221245#115

後壁區區公所：06-6872284#602

東山區區公所：06-6802100#143

麻豆區區公所：06-5721131#103

下營區區公所：06-6892104#160

六甲區區公所：06-6982285

06-6982001#130

官田區區公所：06-5791118#31~32

大內區區公所：06-5761001#225

佳里區區公所：06-7222127#256

西港區區公所：06-7952601#132

06-7952601#146

七股區區公所：06-7872611#236

將軍區區公所：06-7942104#242

北門區區公所：06-7860363

06-7862001

學甲區區公所：06-7832100#39

新化區區公所：06-5905009#507

善化區區公所：06-5837226#504

新市區區公所：06-5994711#228

安定區區公所：06-5921116#276

山上區區公所：06-5781801#46

玉井區區公所：06-5741141#39

楠西區區公所：06-5751615#30

南化區區公所：06-5771513#121

左鎮區區公所：06-5731611

仁德區區公所：06-2704211#188

歸仁區區公所：06-2301518#603

關廟區區公所：06-5950002#219

龍崎區區公所：06-5941326#25

永康區區公所：06-2010308#145

## 二、違章建築處理/拆除（工務局）

使用管理科一股（永華）：06-2991111#8110

06-2991111#8070

06-2991111#7854

06-3901498（拆除組）

使用管理科二股（民治）：06-6322231#6382

06-6322231#6383

06-6322231#6385